

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鹿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司法局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. 部门概况

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属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。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（镇、区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、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；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统筹推进鹿泉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（镇、区）政府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区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；受区政府委托，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；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(四)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负责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，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工作，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司法所建设。

(五)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，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(六)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；负责全区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(七) 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(八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组织机构及人员：行政机关 1 个（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）事业单位（非参公）1 个（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）。

石家庄鹿泉区司法局：编制人数总计 42 人，均为政法编制 42 人，事业单位编制（非参公）编制 11 人（法律援助中心），2022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45 人，（政法编 38 人，事业编制 7 人）其中政法编离退休人员 22 人，其中退休 21 人，离休 1 人；遗属人员 2 人。

3. 资产情况： 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79.23 万元。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.00 万元，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2 年度预算收入合计 1817.12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779.59 万元，占 10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

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%。

2022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1815.0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37.7 万元，占 73.7%；项目支出 477.37 万元，占 26.3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。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。负责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（镇、区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、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；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。承担统筹推进鹿泉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乡（镇、区）政府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区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；受区政府委托，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；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负责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，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工作，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司法所建设。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，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；负责全区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，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，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，力争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2022 年，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司法厅工作部署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工作任务。主要工作情况自评如下：

（1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惠民生

多措并举推进法律援助便民服务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47 件，其中刑事案件 220 件，民事案件 125 件，共受理咨询 6000 余人次，挽回经济损失约九百余万元。工作扎实有成效，法律援助质量不断提升。我局采取交叉检查、同行评估、以查带训等形式开展案卷质量评估及督查，分别开展了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及评估活动，抽调中心法律援助律师和区各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成立了评查小组，对选送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集中评查，两次活动共抽查案卷 35 份；每季度对受理案件情况和已结案件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，对已结案件进行回访和质量考评，加强案件跟踪管理，对本级受理的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率达 100%，援务公开率 100%，有效提高了法律援助办案质量。

充分用好好热线平台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每天安排律师接听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，解答群众咨询。原有的12348法律援助热线列入了如法网建设项目进行升级改造，与网络平台进行业务、数据整合，扩充网上录入、任务指派、监督、回访、统计分析功能，使之成为集法律服务、政务监督、舆情监控、大数据分析和司法行政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热线平台。

（2）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

认真开展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等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目前已完成10次以上。一是深入乡村（社区）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等活动，二是在全区组织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，组织法治建设讲师团成员对“农村法律明白人”进行了专题培训，深入乡村开展法治讲座；三是全区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，把宪法法律知识送到全区各中小学校；四是在全区城乡人口集中的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，采取悬挂标语、摆放展板、设置咨询台等形式，宣传宪法、法律知识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营造宪法宣传的浓厚氛围。

（3）矛盾纠纷化解促和谐

2022年，我市开展了“四查四防化纠纷、千乡万村创四无”集中大排查和专项调解活动，每月对各个重点领域、重点地方、重点人群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，并及时召开协调会议，及时化解

矛盾纠纷，防止矛盾激化。截止 11 月底，共排查矛盾纠纷 4000 余起，成功调处 3500 起，调处成功率达 99%。

（4）社矫对象监管无死角

2022 年以来，我区社区矫正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督查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，全市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600 余人，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时，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，设计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除共性指标外，必须设置能够体现项目特点和绩效的个性指标；项目产出指标与项目效果指标设置数量在 8 个（含）以上，分值权重占总体的 65% 以上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项目投入

项目实施后，经费到位及时，经费支出合理合规，各个项目结案率 80%，受援对象满意度 100%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。项目设立依据充分，并且目标明确，符合中央有关加强绩效工作的要求，在推进依法治区进程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

1.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。对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

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进行分析后，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。

2. 财务管理。经费项目下达后严格会计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实行专账核算；加强财务管理，除国家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外，其余一律都要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；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把监督审核关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核制度，坚持经手、复核、领导审签后财务划款原则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

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、完成及时率、质量达标率、成本节约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后，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。

（四）项目效果

据 2022 年《工作计划》结合我区实际，统筹推进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程，法律服务利民工程，法律援助济民工程、人民调解和民生工程，特殊人群安民工程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、精确化、便捷化，更好地服务保障“法治鹿泉、平安鹿泉”建设。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一级项目 17 个，共涉及资金 477.3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.3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(1) 重点推进社区矫正机构和建设工作场所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绩效目标：依据法律、法规做好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帮扶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。

绩效指标：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率达到百分之百，矫正对象对帮扶工作满意度，降低矫正人员的重新犯罪率。

(2)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

绩效目标：组建专业调解团队，实行跨区域调解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社会秩序平安稳定。

绩效指标：聘请 39 名专职调解员，按最低工资 1900 元，“以案定补”财政补贴，每个案件补贴 300-500 元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人民调解协议规范化水平。

(3)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，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绩效目标：依法受理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处理案件率达到 100%，提升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，对我区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培训，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绩效指标：对我区行政执法单位 1200 名执法人员培训 20 个课时以上并参加考试，行政复议案件的应诉率达到 100%，执法案件中投诉的案件占总案件的比率不高于 15%。

(4) 组织开展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提高全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。

绩效目标：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，促进全区民主与法治建设，更好地服务保障“法制鹿泉、平安鹿泉”建设。

绩效指标：每月开展一次专项主题宣传活动；组织全区干部

法律知识培训工作；编印普法教材、展牌等宣传资料；打造法制示范点，提高全区公民法律知晓率。

（5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，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。

绩效目标：管理“12348”法律援助热线，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。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重点组织好法律援助咨询补贴、代书补贴、办案补贴直接用于法律援助案件，推动全区法律援助长足发展。

绩效指标：组织全区律师、法律工作者为全区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，全年无偿代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620件，刑事辩护法律案件44件，法律咨询4700人次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，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，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90分，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自评价行者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

一是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脱节现象，绩效目标和经费效益有差别。

二是绩效自评过程，只是为了评价而评价，不能充分发挥绩效自评价对实际工作中实际运用的反馈作用。

三是绩效自评价过程中，工作人员对如何搞好绩效自评价方法和手段比较单一，内容形式比较简单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

针对以上在自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做好以下几个

方面的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定绩效目标的准确性、有效性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切合度。

二是严把绩效自评关口，充分发挥提高绩效自评的反馈作用和激励作用。

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自评价的培训学习，提高业务能力素质，充分利用各种方法，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绩效自评价领导小组组长：赵松

绩效自评价领导小组副组长：桂晓哲

绩效自评价领导小组成员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

